**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XYCS2021076**

**采 购 人 :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1 年 8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蕾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1年8月13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1年8月13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官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 8 月 23 日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XYCS2021036**

2、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对照基数为送货当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平均价格栏公布的猪肉(单项品种）类市场平均价。如遇特殊情况没有送货当日前一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信息，则采取离送货当日最近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信息（需对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肉类价格信息进行截图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参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对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拟采购猪肉类（冷鲜）品种表（包括但不限于），对猪肉各类的下浮率进行综合报价，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根据校方对9类肉类（包括但不限）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进行配送，当日所送猪肉类的结算价格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平均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猪肉类市场平均价直接乘以（1-成交下浮率）；**

**注明：猪肉各类的结算价格为：供货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猪肉各类市场平均价格\*（1-成交下浮率）\*供货当日实际供货量（每张送货单如实标注结算价格，月末汇总当月结算总价，双方核对误会后开具发票结账）。**

**例如：精瘦肉（后腿部位）的送货的某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的市场平均价为20元/500g，某成交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下浮10%，则精瘦肉（后腿部位）的结算价为：20\*（1-10%）\*供货当日实际供货量=18元/500g\*供货当日实际供货量。**

**拟采购猪肉类（冷鲜）品种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1 | 精瘦肉（后腿部位）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带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2 | 带皮肋条肉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3 | 带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4 | 去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5 | 前腿肉（带皮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6 | 五花肉（普通）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7 | 肋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8 | 大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9 | 仔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以上所列各冷鲜猪肉品种（包括以上品种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综合下浮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注明：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约2400人就餐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1年8月-2023年7月底（具体第一年起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沟通、满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范围需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经营范围（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说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9、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为生产销售猪肉的厂商或品牌企业授权的经销商，生产企业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此材料响应单位为经销商的也需要同时提供）**，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与营业执照相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 8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9:30分止

2、地点：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官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300元/每位响应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可在2021年 8 月 24 日 9 点00 分时（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 8 月 24 日9 点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98号南通市天星湖中学滋兰楼六楼西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8 月 24 日 9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98号南通市天星湖中学滋兰楼六楼西会议室

六、**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磋商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等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拒绝以下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官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

**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

7、**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四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四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四副，可一并密封）；**

**为确保供货质量，同一供货商在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配送采购项目中中标单品项目（比如猪肉、鸡肉、豆制品等单品项目等）不得超过二个。**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98号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联 系 方 式：0513-8905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05室

联 系 方 式：0513-69895656/69895668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陈蕾（0513-69895668/69895656）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响应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ntxyjhy@163.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说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7）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8）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与营业执照相符；

（10）响应供应商必须为生产销售猪肉的厂商或品牌企业授权的经销商，生产企业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此材料响应单位为经销商的也需要同时提供）**，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注明：所有资料所需原件备查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负。（如是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原件使用）。**

**1.3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技术标中要求提供原件的，请带至开标现场查验，无原件不予得分。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4报价标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四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应包含所有的肉类的货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税费、售后服务费（含加工费，如加工成肉丝、肉片等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各标段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抽取。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南通市天星湖中学（http://txhzx.ntkfqjy.com/index.aspx ）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转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收取5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该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列，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XX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就**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招标实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阳光食堂猪肉配送采购项目**

**二、产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1 | 精瘦肉（后腿部位）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带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2 | 带皮肋条肉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3 | 带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4 | 去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5 | 前腿肉（带皮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6 | 五花肉（普通）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7 | 肋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8 | 大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9 | 仔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评标下浮率=****某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包括以上品种但不限于）综合下浮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采购品种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需求，以学校需求为准，可以是政府发改委网上公布的猪肉类所有品种，下浮率与上述一致。**

1、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产品（猪肉类）费、所有的肉类的货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税费、售后服务费（含加工费，如加工成肉丝、肉片等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标准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7、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三、交货片区：；**招标时带价定标。

**四、包装及运输、交货验收**

1、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配送方式：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

3、配送要求：配送到学校食堂，并规范堆放，冷链车配送。

4、乙方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承诺用该车辆进行中标产品运输。（附车辆行驶证明材料）

拟投入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牌号 | 属性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5、人员配置（附健康证、社保证明等）：

拟派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6、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甲方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乙方应免费办理退货。

7、乙方供货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服从校方管理，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有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8、甲方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附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9、乙方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10、乙方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1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经核实情况属实，发现一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发现第二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终止合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做到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向片区校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

2、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3、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担保金。逾期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

4、乙方在采购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5、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该项目合同且通过履约年度考核至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每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补齐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考核罚款，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结算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报中标下浮率。

2、乙方每次送货后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

3、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前提交正式发票、当月对账清单及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5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其他约定条款：**每年学校组织年度满意度考核，年度满意度考核中标供应商不合格的，由学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选择本标段第二名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投标选定其它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与数量：**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开始至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1、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各类猪肉采购，供货时间为2021年8月-2023年7月底（具体第一年起止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7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双方沟通、满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对照基数为送货当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平均价格栏公布的猪肉(单项品种）类市场平均价。如遇特殊情况没有送货当日前一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信息，则采取离送货当日最近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信息（需对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肉类价格信息进行截图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参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对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拟采购猪肉类（冷鲜）品种表，对猪肉各类的下浮率进行综合报价，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根据校方对9类肉类（包括但不限）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进行配送，当日所送猪肉类的结算价格对照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市场平均价格栏中前一日公布的猪肉类市场平均价直接乘以（1-成交下浮率）；**

**注明：猪肉各类的结算价格为：供货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猪肉各类市场平均价格\*（1-成交下浮率）\*供货当日实际供货量（每张送货单如实标注结算价格，月末汇总当月结算总价，双方核对误会后开具发票结账）。**

**3、供货商每次送货到甲方学校时按送货当日前一日发改委公布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好实际价格，并将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图片打印作为佐证材料，供甲方核查。如遇特殊情况没有送货当日前一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格信息，则采取离送货当日最近日的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市场平均价信息（需对南通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肉类价格信息进行截图说明）。**

二、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约2400人就餐**具体需求以学校为准。**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拟采购猪肉类（冷鲜）品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1 | 精瘦肉（后腿部位）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带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2 | 带皮肋条肉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3 | 带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4 | 去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5 | 前腿肉（带皮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6 | 五花肉（普通）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7 | 肋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8 | 大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9 | 仔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评标下浮率=****某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包括以上品种但不限于）综合下浮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建议品牌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议品牌 |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
| 猪肉类（冷鲜） | 雨润、中粮、双汇、苏食 | 符合GB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和GB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 |

**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仅是为保证本采购项目质量而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供应商可以提供“建议品牌”也可以提供“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其产品档次需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型号的技术参数。同时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当全体评委一致认定，所选品牌档次及技术参数低于建议品牌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其他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按 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追究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三次，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配送方式：具体配送方式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用量具体安排。

4.配送要求：机动车辆配送到学校食堂，并规范堆放，冷链车配送。

5.响应供应商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或第三方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明材料，并承诺用该车辆进行中标产品运输。

6、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有营业场地和配送能力，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并提供承诺函。

7、基本要求：需提供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相关证明资料(如办公和仓库的租、购合同、照片等)。

8.人员配置：提供公司配送人员、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参加本次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在1 人（含1人）以上，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应承诺该从业人员完成每次配送任务。

9.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10.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11.接学校举报货物质量有问题通知，在12小时内约请经第三方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样检测，在一个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20%的罚款；第二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50%的罚款；第三次发现不合格须缴纳检测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终止合同。使用方追究违约责任。为了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使用方有权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市场采购。

12.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采购人需要退还部分货物，中标人应免费办理退货。

13.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中标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14.中标人须承诺供货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服从校方管理，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有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3.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采购人以电话形式通知中标人送货，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送货通知24小时(特殊情况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食堂；

5.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将货物搬运到指定点位规范放置。

6.供应商送货时必须同时提供当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和与产品相符的随货票据。

7.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如因供应商主观原因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经核实情况属实，发现一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的罚款，发现第二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50%的罚款，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并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1、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猪肉各类的结算价格为：供货日前一日南通市发改委公布猪肉各类市场平均价格\*（1-成交下浮率）\*供货当日实际供货量（每张送货单如实标注结算价格，月末汇总当月结算总价，双方核对误会后开具发票结账）。

2、乙方每次送货后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

3、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前提交正式发票、当月对账清单及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第五章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营业执照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说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与营业执照相符；2、响应供应商必须为生产销售猪肉的厂商或品牌企业授权的经销商，生产企业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此材料响应单位为经销商的也需要同时提供）**，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是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原件使用）。**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第六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先审核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方可参加以下的技术标和报价标评审。**

**再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明：为确保供货质量，同一供货商在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及南通市东方中学教育联合体的阳光食堂各标段招标项目中中标项目不得超过二个。**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位，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抽取。**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技术标70分，报价标30分 |
|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商务技术标（70分） | 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9分） | 1、响应供应商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办公和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等），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满足条件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2、响应供应商自有配送冷链配送车辆的得2分，须提供车辆的有效证明，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3、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配送人员每提供1名具有有效健康证并提供社保证明的得 2 分，最多得4分（社保证明提供：本次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响应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2021年5月-2021年7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或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同时提供健康证原件备查，二者缺一者不予得分）。 |
| 响应供应商业绩（12分） | 响应供应商2018年1月至今有关政府、学校或事业单位供货类似成交业绩，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可累计）、供货服务满意度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疫情防控（5分） |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做好疫情防控、消毒等措施。措施完成，可行性强得5分，其余递减得分（1-5分）。 |
|  | 响应供应商或授权品牌企业的信誉及影响力（14分） | 1、响应供应商或授权品牌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由于体系认证证书名称更新故在有效期内该系列体系认证证书均认可）。**2、响应供应商或授权品牌企业的社会影响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国家政府机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综合实力及阐述说明，评委根据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材料横向比较在1-5分内评定，该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1-2条款均需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30分） | 以下打分项请各评委根据本项目需求的要求并各相应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横向比较后合理打分：（1）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全程的内部管理制度（含食材卫生安全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机制、配送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内部考核、服务质量监督制度），以上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分4-5分；以上内部管理制度提供较完整、全面或具有针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分2-3.9分；以上内部管理制度有提供的得分0.1-1.9分。（2）对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功能配置，含各岗位的操作规范（含采购、贮存、粗加工、分发、运输、清洗、消毒、检验、保洁，监控覆盖情况等），评委就其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场地功能配置具有完整且合理性的得分4-5分；场地功能配置有较完整的得分2-3.9分；场地功能配置有，但是不完整的得分0.1-1.9分。（3）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计划、人员安排、安全仓储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配送方案具有完整合理性的得分4-5分；配送方案有较完整的得分2-3.9分；配送方案有，但是不完整的得分0.1-1.9分。（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承诺是否及时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售后服务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完整、全面且具有针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分4-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完整的得分2-3.9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但是不完整的得分0.1-1.9分。（5）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具有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应急预案得分4-5分；具有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应急预案得分2-3.9；有应急预案，但是不完整的得分0.1-1.9分。（6）承诺本项目所有肉类产品送货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各项指标的得3分，且承诺若中标后送的产品中经采购方或相关部门抽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指标的，当月送货量30%的结算金额不再予以结算，以上未承诺或未承诺完整的均不得分（格式自拟）。（7）承诺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起至今）无食品安全事故，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并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
| 注：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所有纸质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的，若原件未带至开标现场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如是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原件使用）。以上原件备查专指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 2.2.3报价标（30五条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土壤环境场地调查服务项目分） | 磋商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下浮率得分=(磋商报价下浮率/磋商基准价下浮率)×报价权值30%×100确定评标基准价：某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综合下浮率为评标下浮率；其中有效响应文件中评标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A的评标下浮率为20%，B的评标下浮率为18%，C的评标下浮率为10%,则A的评标下浮率20%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注明：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各响应供应商按照此范围，合理报价（下浮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六、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响应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
| 2 |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说明：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本公告发布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6 |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7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8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  |
| 9 |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与营业执照相符； |  |
|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为生产销售猪肉的厂商或品牌企业授权的经销商，生产企业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此材料响应单位为经销商的也需要同时提供）**，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1 |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描件正反两面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邮编：

### 电话：传真：

###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如是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作原件使用）。**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 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1 | 精瘦肉（后腿部位）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带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2 | 带皮肋条肉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3 | 带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4 | 去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5 | 前腿肉（带皮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6 | 五花肉（普通）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7 | 肋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8 | 大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9 | 仔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包括以上但不限于）综合下浮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说明：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下浮率为19.80%为有效报价，如下浮率报价为19.808%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本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肉类的货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税费、售后服务费（含加工费，如加工成肉丝、肉片等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注明：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各响应供应商按照此范围，合理报价（下浮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报价（%） | 备注 |
| 1 | 精瘦肉（后腿部位）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带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 2 | 带皮肋条肉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表皮洁净，色泽正常，去皮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3 | 带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4 | 去皮后腿肉（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5 | 前腿肉（带皮去骨）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6 | 五花肉（普通）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沾刀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7 | 肋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8 | 大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9 | 仔排 | 符合GB9959.1-2019和GB9959.3-2019标准或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约 公斤(最终结算以配送的实际数量为准) |  |
| **响应供应商所报猪肉各类（包括以上但不限于）综合下浮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说明：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下浮率为19.80%为有效报价，如下浮率为19.808%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本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肉类的货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税费、售后服务费（含加工费，如加工成肉丝、肉片等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4、最后一轮报价（下浮率）应高于前一轮报价（例：前一次下浮率报价为18%，最后一次下浮率报价为可为18.01%），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明：本项目设置最低下浮率不得低于10%，从学校食品安全角度出发，最高下浮率不得高于20%。各响应供应商按照此范围，合理报价（下浮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